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00 號

聲　請　人　楊英楷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 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2（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2 項規定漏未將法官及檢察官作為規範主體，且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未區別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亦未將法官或檢察官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所定告知義務所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陳述，就其證據能力有無之認定，為如系爭規定一所定之規範，是系爭規定一及二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而違憲。另，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82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終審判決）不當適用系爭規定二、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13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第二審判決）不當適用系爭規定一，以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94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第一審判決）未適用系爭規定一之結果，致檢察官於他案偵查程序中違背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規定之告知義務所取得聲請人以告發人身分所為對己不利之陳述（下稱系爭自白），仍具證據能力，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而違憲，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依其立法意旨，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乃為處理各法院裁判於

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了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司法權行使有違憲疑慮之情形。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參照。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若聲請人……泛稱法規範或裁判違背憲法……審查庭得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毋庸再命其補正。」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或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經系爭第一審判決論處罪刑。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第二審判決認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猶不服，提起上訴，末經系爭終審判決以：系爭第二審判決雖評斷檢察官尚非刻意規避告知義務，然並未依系爭規定二權衡聲請人之系爭部分自白有無證據能力，遽認系爭自白有證據能力而採為判斷聲請人有罪之依據，此部分採證難謂無違反證據法則；惟系爭第二審判決並非專以系爭自白作為判決基礎，綜合卷內其他證據資料，仍無礙於聲請人犯行之認定等為由，認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而確定。

(二)關於主張系爭規定二及系爭終審判決違憲部分：

查系爭規定二並非系爭終審判決據為裁判基礎之法規範，故聲請人以系爭規定二違憲為由，對系爭規定二及系爭終審判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核與前述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有所未合，且無從補正。

(三)關於主張系爭規定一、系爭第二審判決及系爭第一審判決違憲部分：

核此部分聲請意旨，聲請人無非泛言系爭規定一漏未規範法官及檢察官而違憲，暨以主觀意見就系爭第二審判決及系爭第一審判決法律適用之當否，予以爭執，並逕謂前開判決均違憲，尚難認聲請人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並致系爭第二審判決及系爭第一審判決因而違憲，亦難認就系爭第二審判決及系爭第一審判決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 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法訴訟法規定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